

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14年度置專業輔導人員(含偏遠地區學校)第2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年 月 日	請黏貼最近6個月內 2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方式	(H)		
				(O)		
電子信箱				(手機)		
報考類別	☐ 社會工作師 ☐ 諮商心理師 ☐ 臨床心理師					
證書名稱				證書字號		
兼職情形	目前 ☐ 無 ☐ 有 兼任其他公職 目前 ☐ 無 ☐ 有 兼任其他須領有相關執照/證照始得執業之業務(請併述下方現職與經歷欄)					
學歷	學校名稱	科 系	組 別	起迄年月	證號	
現職與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起訖日期	
考生簽章	(務 必 簽 章)					

資格審查	序	報考文件(考生勿勾選，請考生依序裝訂)	勾選	審核人員蓋章
	1	報名表(含資格審查表)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專業自評表(如附件二)	☐	
	4	學校專業輔導工作理念(如附件三)	☐	
	5	志願順序表(如附件四)	☐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7	成績單正本	☐	
	8	專業證書影本 (○社會工作師 ○諮商心理師 ○臨床心理師)	☐	
	9	書面資料(自傳、課程時數、計畫書、學經歷等文件)	☐	
	10	同意書(如附件五)	☐	
	11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六)	☐	
	12	其他文件 (說明：)	☐	
審查結果	☐ 符合報考資格 ☐ 不符合報考資格			
初審人員核章			複審人員核章	

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14年度置專業輔導人員(含偏遠地區學校)甄選專業自評表

填表說明：

請在下列的項目中，以1-10分表示您自評的專業工作程度或個人狀態，10分表示完全能勝任，1分表示完全無法勝任，依此類推，並依項目概述自我狀態，謝謝！

項目	說明	自評分數 (1-10分)	概述自我狀態
彈性	工作及與人合作上能接受變動，彈性因應。		
正直	能遵守工作倫理並秉持專業品格，確保個案福祉及維護中心效能。		
覺察	清楚個人信念及優劣勢，並能理解其如何影響輔導工作。		
穩定	能因應壓力及挫折，在工作上精確執行及主動解決問題。		
同理	尊重差異、欣賞多元，以真誠及同理的態度對待人事物。		
開放	面對不同想法的調和與開放態度，主動促進專業工作自我成長。		

填表說明：

請在上列的項目中，以1-10分表示您自評的勝任程度或個人狀態，10分表示非常勝任，依此類推，謝謝！

附件三

學校專業輔導工作理念

一、從事專業輔導工作曾經遭遇的困難有那些？後來如何克服或解決？

二、要投入學校專業輔導工作，目前所具有的優勢與不足分別為何？

三、對於從事學校專業輔導工作的期待為何？

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14年度置專業輔導人員(含偏遠地區學校)甄選志願順序表

填表說明：請填寫志願序，本次依考試總成績之高低優先選擇服務之駐區學校。

類別 A：社工師組

編號	名稱	駐區學校(暫定)	志願順序
A01	約聘社會工作師	泰安鄉泰安國民中小學	
A02	約聘社會工作師	造橋鄉大西國民中學	
A03	約聘社會工作師	獅潭鄉獅潭國民小學	

類別 B：心理師組

編號	名稱	駐區學校(暫定)	志願順序
B01	約聘(諮商/臨床)心理師	獅潭鄉獅潭國民中學	
B02	約聘(諮商/臨床)心理師	三灣鄉三灣國民中學	
B03	約聘(諮商/臨床)心理師	大湖鄉南湖國民中學	

填表人：

同意書

- 一、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114年度專業輔導人員(含偏遠地區學校)所需，同意 貴府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 二、本人參加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114年度專業輔導人員(含偏遠地區學校)甄選，倘應試結果獲錄取，同意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將本人姓名公告於錄取榜單，並公開於該處網站。(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

此致

苗栗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一、本府〈苗栗縣政府〉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專輔人員甄選等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包含姓名、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照片、國籍、出生年月日、通訊住址、聯絡電話、最高學歷、相關證書登記情形、兵役情形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 三、您同意本府因甄選專輔人員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府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府：(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本府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府得拒絕之。
- 五、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府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府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府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六、本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七、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

(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事不克親自前往辦理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114年度置專業輔導人員(含偏遠地區學校)第2次甄選報到事宜，職務為_____區☐社會工作師或☐諮商/臨床心理師，特委託_____君代為處理報到相關事宜。

此 致

苗栗縣政府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受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